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正午12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正午12時。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以下預防措施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及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
- (5) 恕不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出席及投票權利。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1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股東週年大會	8
重選董事	8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二 — 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i)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投票之權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只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投全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https://www.ckh.com.hk/tc/ir/2021agm.php>)。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正午12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期間電郵至AGM2021@ckh.com.hk(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施)。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正午12時。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就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規定，謹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規例」)，目前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基於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人數至50名與會者(包括促使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工作團隊)，而該等人士可透過以下程序獲分配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此允許之與會者人數上限代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規例所規定，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時作出更改。

預先網上登記

務請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自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期間，透過電郵至 AGM2021reg@ckh.com.hk 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全名；
- (2) 聯絡電話號碼(可選填)以便作出更好的協調；及
- (3) 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條碼下，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適用於登記股東)。

重覆之登記將不獲受理。

此外，非登記股東亦應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該股東為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使彼等得以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彼等獲分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未獲其中介公司正式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非登記股東，即使其最終獲分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亦不能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

抽籤分配

倘網上登記人數超過本公司所訂立之出席人數限制，本公司將進行抽籤。

獲分配可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獲電郵通知。未被抽中之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以下措施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顯然不適，將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2) 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可能須(a)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該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tc/ir/2021agm.php)下載及(b)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以及到訪日期及時間。為使過程順暢，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以供收集；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任何時候(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就座安排；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周胡慕芳
李業廣
梁肇漢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鄭海泉
米高嘉道理
李慧敏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戴保羅
黃桂林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正午12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要決議案資料：(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戴保羅先生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額外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葉德銓先生、黎啟明先生、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郭敦禮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退席董事全部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退席董事是否適合重選。該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及黎啟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皆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深入認識，且擁有豐富商業經驗。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為一名資深律師，在法律與監管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亦具備豐富之商業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保羅先生於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擁有深厚經驗，使他能於國際及公共事務範疇具備獨特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此十分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於非牟利及公共服務範疇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尤其於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有關社區之領域，為董事會提供獨到見解及指導。上述所有退席董事均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創新觀點及提供建設性意見，且該等會議出席率達到100%，表明彼等對董事會之投入及承擔。

戴保羅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他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他們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葉德銓先生、黎啟明先生、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戴保羅先生及王葛鳴博士藉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與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至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 之額外股份 (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 折讓超過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謹啟

2021年4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1年4月13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g.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h. 有關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葉德銓先生、黎啟明先生、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戴保羅先生及王葛鳴博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 i. 本公司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j. 有關上述第5(2)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k. 如股東為殘疾人士並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設有特定設施要求，可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電郵至 ir@ckh.com.hk 聯絡公司秘書。
- l.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之時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與之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決定是否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
- 儘管本公司建議並致力實施多項措施保障與會者之健康（請參閱該通函第4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惟本公司將不會就成功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m.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舉行。
-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n.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葉德銓，BA、MSc

葉先生，68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葉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及匯賢房託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葉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葉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622,880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葉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均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黎啟明，BSc、MBA

黎先生，6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曾任本公司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過往的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監事會成員。他亦是和電香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上述黎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4,2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08%。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黎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5,564,040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黎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

李先生，84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201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為香港公益金之會長、董事會主席及名譽副會長，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

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62,12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37,62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6,84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2%。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麥理思，OBE、BBS、MA

麥理思先生，8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2005年11月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麥理思先生曾於1993至2005年期間出任電能實業之主席、於1996至2005年期間出任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於2010至2020年期間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與Cenovus Energy Inc. (其於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董事(獨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5,36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6,771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833,868股股份之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0.02%。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前證券條例(其後於2002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1984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於1986年裁定長江企業控股、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江企業控股的附屬公司)、麥理思先生(當時為長江企業控股及Starpeace之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理思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戴保羅，BSc

戴先生，64歲，自2020年12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並在澳洲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及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及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戴先生曾任職(其中包括)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並曾擔任該組織之參贊。他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戴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王葛鳴，PhD、DBE、太平紳士

王博士，6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月及2020年11月26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自2020年6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自2001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長江企業控股之替任董事。她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現為和電香港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兩者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成員、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及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亦是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榮譽會員。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她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港幣30,000元、港幣6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博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6,040,500股。倘第5(2)項議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385,604,050股，相等於通過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0年4月	58.80	51.20
2020年5月	58.15	47.25
2020年6月	55.90	48.20
2020年7月	54.15	49.05
2020年8月	52.75	49.25
2020年9月	50.60	46.00
2020年10月	48.15	45.80
2020年11月	58.80	45.60
2020年12月	57.50	52.10
2021年1月	58.35	53.30
2021年2月	62.00	52.50
2021年3月	64.05	57.55
2021年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80	62.0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第5(2)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組股份權益共1,003,380,744股，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02%。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407,800股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2,897,550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將被視作於同一組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關連公司持有之72,387,720股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之84,427,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作分別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Li Ka Shing (Global) Foundation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共同控制之公司持有之300,000股股份、1,077,000股股份及95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股份權益合共1,165,829,56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3%。

倘董事根據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9%。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1年3月19日	200,000	61.00	60.45

已購回之股份隨後已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